

杭州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

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杭州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5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 年 7 月 18 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 128 号		
首席合伙人	钟建国	2025 年末合伙人数量	250 人
2025 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2363 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954 人
2024 年（经审计） 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29.69 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25.63 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4.65 亿元	
2024 年上市公司 （含 A、B 股）审 计情况	客户家数	756 家	
	审计收费总额	7.35 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农、林、牧、渔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建筑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采矿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综合，卫生和社会工作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578
--	------------------	-----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2025年6月1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2025年7月4日召开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三、2025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结合公司2025年年报工作安排，天健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对公司2025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

经审计，天健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2025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5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于2025年12月31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天健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以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同时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进行核查并出具了专项说明或核查意见。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天健就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范围、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方案、审计主要关注事项及应对措施、审计主要调整事项等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充分的沟通。

四、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对天健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

（二）2025年6月17日，公司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继续聘请天健作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

(三) 2026年1月14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沟通协商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审计事项,认真听取、审阅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年度财务报表审计的工作计划及相关资料,就审计的总体策略提出了具体意见和建议,协商相关的时间安排。在审计过程中,审计委员会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和交流。

(四)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报告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在审计过程中的关注的重大事项进行了沟通。2026年3月30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2025年度审计报告》《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并同意将上述议案全部提交董事会审议。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5年度在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审计、内部控制审计以及关联交易、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监督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五、总体评价

公司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天健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2025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特此报告。

杭州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年4月11日